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先导智能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,774,565,501.4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1,588,872,288.47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,721,834,914.83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,888,753,768.47 元。

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结合 2023 年度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发展规划，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566,163,034 股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股份 11,273,497 股后的股本 1,554,889,53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.43 元（含税），拟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533,327,111.19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第十八条规定：“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视同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，纳入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”。公司 2023 年度已实施的回购公司股份金额 350,017,211.6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视同现金分红，纳入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，经合并计算后，公司 2023 年度现金分红总额为 883,344,322.87 元，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78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若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、新增股份上市等事项发生变化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

公司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比例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即保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43 元（含税）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4 年-2026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利润分配计划、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先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